

兰州大学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Western China's Environmental Systems (MOE), Lanzhou University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各类安全事故，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实验室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根据《兰州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兰州大学教学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安全事故的适用范围

1. 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稳定的事；
2. 交通安全事故；
3. 实验室、办公室、库房等发生可能发展成为火灾的火警火灾；
4. 各类公共场所发生的重大盗窃事故；
5. 考试泄密、严重违规事故。包括学校组织统一考试中及学院组织的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故，以及在考试实施，评卷组织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故。

第三条 安全事故的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迅速应对
学院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院内各系统应对安全事故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一线指挥，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初级阶段。
2. 分级负责，各施其职
发生安全事故后，院内各部位负责人作为本部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立即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向学院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或同时向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依据本预案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防范。日常应认真开展安全隐患的排查调处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建立领导负责，师生关心，有能力处置初级安全事故工作局面，把安全隐患控制在萌芽状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财产损失。
4. 事后恢复，总结处理
在安全事故发生处置后要尽快查清事故的原因，妥善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不足和教训，提出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奖励和查处有关人员。
5. 重在建设，贵在落实。
全面加强保障措施，重视和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保障责任

和各项制度、规定的落实，提高工作效率。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组织领导

1. 预防和处置安全事故，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由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协调配合，党委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2. 研究院成立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院长 实验室主任
成员：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实验室副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仪器分析测试中心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院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仪器分析测试中心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共同担任。
3. 各所、中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了解和报告本单位有关动态和收集信息，参与学院各类安全事故处置。

第四条 预案启动

发生在院内外的突发公共事件，由院党委根据上级的指令或事故发生的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决定启动本《预案》：

1. 上级公布确定的突发公共事件；
2. 师生发生溺水、拥挤踩踏及院内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品污染、交通等重大安全事故的；
3. 发生考试泄密违规事故的；
4. 实验室、办公室、库房发生重大被盗事故。

第五条 应急响应

1. 安全事故预案启动后，各所、中心、办公室，各实验室要在研究院安全事故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理。
2. 相关人员要保持通讯的便捷和畅通；立即向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并听取指示。
3. 事发地负责人，学院领导要立即到达现场，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控制局势，妥善疏导，查明事故真相，搜集证据，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第六条 应急信息的报送

1. 按照迅速、准确的信息报送原则；
2. 由最先发现或接到报告的单位和负责人（发现人），在第一时间内向学及时、客观地报告，不得延误；
3. 信息的来源要准确，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漏报、瞒报、谎报；
4. 事故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第七条 报送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评估；
3. 已采取的措施；

4. 事件发展状态、处置情况及结果。

第八条 各类事故的具体处置

1. 学校指令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
 - ①根据学校指令，了解事件的全过程、全方位的情况；
 - ②及时将相关情况汇报并听取新的指令。
2. 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稳定的事。
 - ①报告非正常死亡、失踪师生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人员基本情况；
 - ②已经采取的措施、当前处置的情况；
 - ③可能发展的取向等。
3. 交通安全事故。
 - ①报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 ②已经采取的措施、救治医院，大夫对伤情的初步判定；
 - ③可能发展的取向；
 - ④受伤人员伤情的变化要及时续报。
4. 实验室、办公室、库房等发生的火警。
 - ①报告火警发生的地点、时间、是否有被困人员；
 - ②火警发生点所有仪器，使用的有毒、有害化学药品等；
 - ③已经采取的措施；
 - ④可能发展的取向等。
5. 各类公共场所发生重大盗窃事故。
 - ①报告发生重大盗窃事故的地点、发现的时间，初步发现被盗的物品；
 - ②及时报警，注意保护现场；
 - ③配合保卫（公安）人员做好现场勘查工作，协助案件侦办；
 - ④报告确定的损失情况，确定弥补的办法。
6. 考试泄密、严重违规事故。
 - ①报告考试泄密、违规事故发现的地点、时间，初步发现的泄密、违规的事实；
 - ②注意保护现场及证据或根据需要控制违规人员；
 - ③在考试过程中出现违规应注意保障考场秩序，保持考试顺利有序进行。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